

屯門區議會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雲天壯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文亦誠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北）一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霍子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北）
黃天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朱朗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I. 成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處沒有收到成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8 月 5 日經電郵向各成員發送會議記錄擬稿，其後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成員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佈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報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屯門區國慶升旗禮暨酒會」活動進度（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24 號）

4.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8/2024 號，有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屯門區國慶升旗禮暨酒會」（活動）的活動進度。

5. 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黃天龍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及屯門區議會已分別在 7 月 29 日及 8 月 5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把活動時間由原定上午 7 時 45 分至 9 時，修訂為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並獲行政署及屯門大會堂確認可就活動調整當天的升旗時間。另外，由於會在國慶升旗禮後於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酒會，秘書處亦已經以傳閱方式通過將活動名稱修訂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屯門區國慶升旗禮暨酒會」。經修訂後的活動安排，已獲協辦活動的五個屯門分區委員會同意及通過。

6. 民政處黃先生續表示，活動已邀請到獲「2023 全港旗手護旗比賽」獎項的妙法寺劉金龍中學為活動擔任升旗手，以中式步操進行戶外國旗及區旗升旗禮，並於酒會前進行武術表演。此外，承辦商亦安排在酒會會場進行中樂演奏。

7. 經討論後，獲成員通過的內容重點綜述如下：

(1) 活動升旗禮訂於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正舉行，建議參與活動的嘉賓於上午 11 時 40 分或之前到達會場，升旗禮後的酒會則訂於同日下午 1 時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

(2) 由於民安隊尚未回覆能否派出鼓樂隊在升旗禮後進行表演，因此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 (3) 為方便出席活動的議員進出屯門文娛廣場（升旗禮）及屯門大會堂（酒會）兩個活動場地，民政處將製作印有屯門區議會「屯」字標誌的金屬磁石胸章，請議員屆時佩戴出席活動，以便工作人員識別；
- (4) 民政處亦會製作「國旗及區旗」金屬磁石胸章作為活動紀念品，並已提醒承辦商使用較強的磁石物料，以便更牢固地扣在衣物上；
- (5) 參照本年 7 月 1 日舉行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 — 屯門區升旗禮」活動安排，民政處會邀請區內學生出席升旗禮，並會劃分指定觀禮區予參與學生，人數約 150 人；及
- (6) 有關活動雨天及惡劣天氣應變方案，民政處已要求承辦商於升旗禮觀禮區增設大型透明帳篷以備不時之需。

8. 主席請民政處積極考慮各成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民政處其後接獲民安隊的回覆，表示活動當日因另有安排而未能派出鼓樂隊。民政處其後聯絡及獲香港少青步操樂團答允參與演出。]

(3) 報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屯門沙灘節 2024」活動進度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24 號)

9.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9/2024 號，有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屯門沙灘節 2024」（沙灘節）的活動進度。

10. 民政處霍子軒先生報告，本年度沙灘節的夜間無人機表演項目已完成報價程序，並已揀選服務承辦商。民政處稍後會安排承辦商向成員闡述相關牌照申請進度、計劃詳情及建議展示的圖案款式等。此外，有關沙灘節其他項目，包括攤位遊戲、沙灘瑜伽、堆沙工作坊及舞台演出嘉賓名單等安排，會待落實有關承辦商後，另行安排獲選承辦商與成員會面及商討細節。

11. 民政處霍先生續表示，參照 2023 年的安排，會向各公營機構、主要商場及機構致函邀請為沙灘節提供贊助。民政處新增向 6 間運動電解質飲品製造商或代理商發出活動贊助邀請函，希望為參加者提供健康的運動飲料，使活動更具吸引力。待整合各方回覆後，民政處會按既有程序處理有關贊助方案建議，再向成員報告。

12. 經討論後，獲成員通過的內容重點綜述如下：

- (1) 待落實沙灘節承辦商後，民政處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及承辦商代表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沙灘節場地安排及活動當日的特別交通措施；
- (2) 為加強活動宣傳，民政處會於活動舉辦前一星期，致函予活動場地附近的屋苑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向住戶簡述活動內容；及

- (3) 有鑑於今年沙灘節加入「國慶 75 周年」主題及新增夜間無人機表演項目，預計將會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民政處會特別注意活動場地的安全及秩序，並已因此向民安隊申請增派人手協助沙灘節的人流管理工作。

13.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各成員的意見並跟進活動細節安排。

IV. 其他事項

14.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05 分宣佈會議結束。

V. 下次會議日期

15.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成員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秘書處

檔案：HAD TM DC/13/35/DC/29(2024)

日期：2024 年 12 月